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5號

再　抗告人　吳健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03074號令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42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4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提起再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

院（下稱原法院）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173號判決命再抗告人應給付718,080元本息及違約金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就其中命其給付550,180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114年1月1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17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15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復對本院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；然查，本件再抗告人之上訴利益並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本院所為原裁定即屬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是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